

# 视频信访系统使用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视频信访系统使用与管理，保障系统高效、安全、稳定运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视频信访系统是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召开视频会议，开展视频培训和视频会商的重要信息系统。

**第三条** 视频信访系统为非涉密信息系统，禁止组织涉密的会议、培训、会商等业务。

## 第二章 使用管理

**第四条** 视频信访系统的使用管理，遵循“统一组织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”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国家信访局及其司（室、中心）使用视频信访系统，按照“谁主办，谁报批，谁组织，谁负责”的原则按程序报批。

召开视频会议需经办公室、服务中心、信息中心会签；  
组织视频培训需经人事司、服务中心、信息中心会签；  
开展视频会商需经服务中心、信息中心会签。

**第六条** 国家信访局视频信访系统的技术保障由信息

中心负责，主要包括视频系统建设、培训、运行维护等技术保障；主会场保障由服务中心负责，主要包括视频信访系统设备操作和日常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省级及以下视频信访系统的相关管理工作，由各省级信访工作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各省”）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职责分工。

### 第三章 技术保障

**第八条** 会前联调。

（一）信息中心接到系统使用通知后，及时组织做好系统自检自查，并通知各省做好技术保障。

（二）各省接会议通知后，应按时间安排及要求，组织系统联调。联调时，要做好系统自检，听从主会场指挥。召开多级视频会议时，各省应提前将所辖分会场呼入会议，并完成会前调试。联调结束后，严禁修改设备参数或更改设备技术状态。

（三）各省如出现会议冲突、会场被占用等情况，要及时协调处理，保证系统联调顺利进行，无故不按时参加统一联调的，不再单独进行测试。

（四）各级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视频信访系统使用期间的网络畅通。

（五）会前 1 小时，主会场对各分会场进行点名，点名完毕后仍未能加入会议的，本次会议将不再呼入。

(六)如召开紧急会议，各级接到通知后立即参加联调，做好技术保障。

### **第九条** 会中管理。

(一)各分会场按要求设置电子会标，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要求布置会场。

(二)各分会场要确保音视频传输正常，不得播放与会议无关的音视频信息，不得随意回传主会场的音视频信息。

(三)各分会场不发言时，应将视频会议话筒调至静音状态。

(四)发生故障时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服从主会场指挥，排除故障。

### **第十条** 会后保障。

(一)会议结束后，由主会场统一断开系统连接，各分会场在确认主会场断开后，方可关闭视频会议系统。

(二)主会场应按需求完成会议实况的录制、存档等工作。

### **第十一条** 日常操作与维护。

(一)各级均应设立系统管理员，一般由信息化部门相关人员担任，对视频信访系统设备及会议室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，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及时排除故障隐患。

(二)每月定期对视频信访系统进行调试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

(三)不得将视频信访系统设备改为其他用途。

## 第四章 注意事项

**第十二条** 实行系统管理员备案和培训制度。各省级系统管理员，应向国家信访局信息中心备案，系统管理员发生人员变化时，要及时报备变更。各级系统管理员，应分级定期组织业务培训。

**第十三条** 建立视频信访系统设备配置变更报备机制。各省要固化系统联调成果和技术状态，不得随意变更视频信访系统的网络与设备、系统配置、技术参数等。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、调整配置的，须提前 1 个月向国家信访局信息中心书面申请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立巡检与呼叫机制。每周不少于 1 次对视频信访系统进行巡检，每月不少于 1 次呼叫测试。

**第十五条** 建立网络安全保障机制。加强病毒防治和流量控制，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各省要参照本规定建立本级视频信访系统管理制度，规范系统操作流程，制定应急预案，组织应急演练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